附件2

《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送审稿）》起草说明

《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是省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工作，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从国家层面部署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中央对湖北数字经济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致2020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的贺信中提出，希望湖北省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我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的目标和具体任务，为我省发展数字经济进一步凝聚了共识和力量。省政府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全面推进“数字湖北”建设的意见》，描绘了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蓝图。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北省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提出，“加快数字经济立法，出台《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为我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今年3月，省政府将《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列入2022年立法项目，旨在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发展数字经济的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进一步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形成数字经济发展的强大“气场”，着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根据政府规章项目起草工作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我们按照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起草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组建由省发改委分管领导为组长，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相关处室组成的起草工作专班，负责《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立法相关工作。

**二是**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立法流程。制定了立法项目起草工作方案，明确立法宗旨、主要内容、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确定了工作专班成员、工作职责、各环节主体责任、起草流程、方法步骤、完成时间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是**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集意见。为认真落实“地方立法关键在于管用，要通过‘小切口’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要求，工作专班赴全省17个市州调研，通过实地调研和座谈等形式，收集各市州及相关企业在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问题和立法建议；为充分借鉴兄弟省份数字经济立法经验，工作专班专门前往广东、浙江开展立法调研；先后三轮征求省发改委各处室、17个市州、省直有关部门和50家数字经济企业的意见建议，同时在省发改委门户网站向全社会征集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180条，直接采纳161条。

**四是**开展论证评估，确保于法有据。根据立法工作要求，10月份对《数字经济促进办法》开展了立法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制度廉洁性评估，确保草案起草于法周延、于事有效。

三、起草思路

（一）以政策方针为依据。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体现我省数字经济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精神。

（二）以问题导向为原则。针对在工作、调研中发现的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痛点和难点问题，通过政府规章重点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政府部门之间职责不够明确、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利用不够充分、数字经济发展要素和保障不够有力等突出问题，力求突破数字经济发展瓶颈。

（三）以兄弟省份做法为借鉴。浙江、广东、江苏等省份已发布了数字经济地方法规。我们专门赴广东、浙江开展立法调研，学习立法经验，掌握法规实施情况，参考兄弟省份相关立法条款，结合我省数字经济有关产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现状，起草相关法规条款。

（四）以改革创新为突破。按照中央深改委第二十六次会议精神，围绕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起草了相关条款，以改革创新突破制约发展的障碍，激发数据要素红利。

四、主要内容

草案共八章59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统筹协调、职责分工、区域合作和社会参与等内容（草案第一条至第七条）。第二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规定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规划、通信网络、物联网、卫星互联网、新技术基础设施、存储和计算基础设施、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等内容（草案第八条至第十五条）。第三章“数字产业化”，主要围绕重点产业、未来产业、数字企业培育、平台企业和产业创新进行了规定（草案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第四章“产业数字化”，围绕智能制造与企业数字化、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与产业联盟、智慧农业、智慧住房和城乡建设、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数字金融、电子商务、智慧医疗与养老、智慧文旅和数字化转型服务等内容作出规定（草案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五章“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主要围绕公共数据管理和共享开放、数据融合应用、数据要素市场、产业数据、数据权益保护等内容作出规定（草案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六章“数字技术创新”，围绕重大科技研发、研发平台、企业主体地位、数字成果推广等促进科技创新与应用的系列措施作了规定（草案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第七章“发展环境和保障措施”，主要围绕数字政府、财税金融支持、人才培养引进、劳动保护、特殊群体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制定、基础设施保护、竞争环境、安全保障、包容审慎监管、社会氛围、评估与激励、法律责任等一系列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和保障措施作出规定（草案第四十五条至五十八条）。第八章“附则”，规定实施日期（草案第五十九条）。